

二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[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否则响应无效]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胥口镇老年人助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胥口镇老年人助餐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676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5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